

附件

河北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工作,保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达标,根据《水利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战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饮水型氟超标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和《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文件、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档立卡贫困村和非贫困村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评价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指标包括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 4 项。全部指标达标评价为安全,有 1 项未达标评价为不安全。

第二章 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四条 水量评价标准。平原地区每人每天可获得水量不低于 40 升，山丘区、坝上地区每人每天可获得水量不低于 20 升。

水量评价方法。对于集中式供水工程用水户，水量评价应根据工程实际供水能力与供水人数测算，并结合用水户问询等方式进行。对于分散式供水工程用水户，水量评价可根据一定时间内水窖、水罐等分散式储水设施设备的储水量或能获取的水量与供水人数测算，并结合用水户问询等方式进行。

第五条 水质评价指标。应综合根据当地农村供水水源水质特点、供水工程规模、污染源分布特征、人群健康风险的可控性，选取 GB5749 中的当地供水水质特征指标进行评价。对于当地人群肠道传染病发病趋势保持平稳的地区，微生物指标中的菌落总数和消毒剂指标可不纳入评价指标，集中式供水工程可仅将总大肠菌群列为微生物评价指标，有煮沸饮用习惯的分散式供水工程用水户可不评价微生物指标。不存在放射性指标污染风险的地区，可不评价放射性指标。有污染源或近期发现特征污染物的地区，应增加特征污染物指标评价。

水质评价标准和方法。对于千吨万人及以上供水工程的用水户，宜依据工程运行期末梢水水质检测报告进行水质评价，水质检测结果符合 GB5749 的规定为达标。对于千吨万人以下供水工

程的用水户，可依据工程运行期末梢水水质检测报告，或采用现场检测方法等进行水质评价，水质检测结果符合 GB5749 中的农村供水水质宽限规定为达标。对于分散式供水工程的用水户，可进行水质检测，结果符合 GB5749 中的农村供水水质宽限规定为达标，也可采用“望、闻、问、尝”等简便适宜方法进行水质现场评价，饮用水中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可评价为达标。氟化物指标根据改水情况，分别确定限值，未改水村氟斑牙患病率大于 30% 时，饮用水氟含量应不大于 1.2mg/L，氟斑牙患病率不大于 30% 时，饮用水氟含量应不大于 1.5mg/L；已改水村饮用水氟含量应不大于 1.5mg/L。

第六条 用水方便程度评价标准和方法。对于供水入户的用水户，用水方便程度评价为达标；因用水户个人意愿、风俗习惯，具备入户条件但未入户的，评价为达标。对于供水未入户的用水户，平原地区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为达标，山丘区、坝上地区人力或简易交通工具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为达标。

第七条 供水保证率评价标准和方法。供水工程用水户供水保证率达到 95% 及以上为达标。对于千吨万人及以上供水工程的用水户，供水保证率可通过现场查看工程日供水量记录，并结

合用水户问询等方式，确认用水量需求得到的满足程度进行评价。对于千吨万人以下集中式供水工程或分散式供水工程的用水户，供水保证率可通过入户查看、问询工程实际供水情况以及用水户水窖、水罐等储水情况，确认用水量需求得到的满足程度进行评价。

第八条 水质检测采样点应选择供水工程末梢水进行检测。对于分质供水工程，应检测水处理设施产出水。

联村和单村集中供水工程，每村检测 1 户；联户供水工程和分散供水工程，每村抽样选取 3% 的用户，不足 1 户的，随机选取 1 户进行检测。

第九条 应选择具备 CMA 资质的专业水质检测机构或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检测水样，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评价年度（含）前 3 年以内的水质检测报告作为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依据，水源地调整、水处理设备更新后，应重新进行水质检测。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